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融信云”、“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鉴于融信云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说明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融信云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5年5月，融信云设立

2015年4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36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融信软件作为公司唯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9155230的《营业执照》。

融信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软件	5,001.00	3,501.00	100.00
合计		5,001.00	3,501.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截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融信软件缴纳的注册资本3,501.00万元。

2、2016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融信软件与横琴嘉瑞签订《增资协议》，同意横琴嘉瑞以现金方式出资1,506.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0.25万元注册

资本，溢价出资款 25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9 日，融信软件作为融信云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横琴嘉瑞，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50.25 万元，由横琴嘉瑞增加出资 1,250.2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软件	5,001.00	3,501.00	80.00
2	横琴嘉瑞	1,250.25	866.84	20.00
合计		6,251.25	4367.84	100.00

本次增资中，横琴嘉瑞的合伙人中存在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之“一、（三）股权代持事宜”。

3、2018 年，引进君信宜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与融信软件、横琴嘉瑞、神州信息、融信云签订《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备忘录》，约定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融信云投资 21,20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认购新股及受让老股，共取得融信云股权稀释后 49.00%的股权，其中 12,452.00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股份，8,750.00 万元用于受让融信软件所持有的老股，认购新股及受让老股的投前估值均为 25,000.00 万元。在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时，新设员工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与横琴嘉瑞共计持有融信云 25.00%的股权，新设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授予计划可由横琴嘉瑞暂时持有（各方同意，该部分股权的具体分配由融信云管理层自行决定）。

（1）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 日，融信软件与君信宜知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 2,187.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君信宜知，交割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君信宜知与融信软件及融信云签订《关于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投前估值 25,000.00 万元，君信宜知受让

融信软件所持有的 35%的股权（2,187.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8,75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君信宜知；同意股东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出资 2,187.9375 万元转让给君信宜知。

2018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融信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软件	2,813.0625	1,313.0625	45.00
2	君信宜知	2,187.9375	2,187.9375	35.00
3	横琴嘉瑞	1,250.2500	866.8400	20.00
合计		6,251.2500	4,367.8400	100.00

(2) 2018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7 日，君信宜知、横琴嘉瑞、融信软件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君信宜知以 12,452.00 万元认购融信云 3,113.6034 万元注册资本，横琴嘉瑞以 1,752.00 万元认购 1,454.6178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19.472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横琴嘉瑞出资 2,704.8678 万元，君信宜知出资 5,301.5409 万元，融信软件出资 2,813.06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融信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融信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信宜知	5,301.5409	5,301.5409	49.00
2	融信软件	2,813.0625	1,313.0625	26.00
3	横琴嘉瑞	2,704.8678	866.8400	25.00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

4、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君信宜知、融信软件股权转让

2021年9月30日，融信云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成为新股东，同意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向上述新股东转让部分出资；同意君信宜知将其持有的865.5577万元出资、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216.3894万元出资，按照1.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横琴嘉瑞，用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2日，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约定新增股东按照公司90,000.00万元的投资估值，约定君信宜知分别向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鸿舸投资转让480.8654万元、480.8654万元、825.8863万元、120.2163万元、15.6281万元、240.4327万元注册资本，融信软件分别向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转让360.6490万元、180.3245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10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2,704.8678	866.8400	25.00
2	融信软件	2,272.0889	772.0865	21.00
3	君信宜知	3,137.6467	3,137.6491	29.00
4	深创投	480.8654	480.8654	4.44
5	红土优势	480.8654	480.8654	4.44
6	达晨创鸿	825.8863	825.8863	7.63
7	三亚达晨	120.2163	120.2163	1.11
8	财智创赢	15.6281	15.6281	0.14
9	中小担创投	360.6490	360.6490	3.33
10	鸿舸投资	420.7572	420.7572	3.89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

(2) 2022年3月，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1日，君信宜知与横琴嘉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信宜知向横琴嘉瑞转让注册资本865.5577万元，转让对价为1,038.6692万元，君信宜知已基于转让股权履行了出资义务。

2021年12月31日，融信软件与横琴嘉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注册资本216.3894万元，转让对价为259.6673万元，转让方已基于转让股权履行了出资义务。

2022年3月，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786.8149	1,948.7871	35.00
2	融信软件	2,055.6995	555.6971	19.00
3	君信宜知	2,272.0890	2,272.0890	21.00
4	深创投	480.8654	480.8654	4.44
5	红土优势	480.8654	480.8654	4.44
6	达晨创鸿	825.8863	825.8863	7.63
7	三亚达晨	120.2163	120.2163	1.11
8	财智创赢	15.6281	15.6281	0.14
9	中小担创投	360.6490	360.6490	3.33
10	鸿舸投资	420.7572	420.7572	3.89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00

5、2022年8月，股权转让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股平台分拆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持股平台进行分拆，即除横琴嘉瑞作为持股平台外，再新设2个有限合伙企业嘉瑞融信、嘉瑞信诚作为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不再通过横琴嘉瑞间接持股，而是通过新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横琴嘉瑞将所持有的公司442.025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384.5175万元）、117.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117.00万元）分别转让给嘉瑞融信、嘉瑞信诚。

2022年8月7日，横琴嘉瑞、嘉瑞融信、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琴嘉瑞将其持有的442.0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瑞信诚，转让价格为

461.8246 万元。

2022 年 8 月 7 日，横琴嘉瑞、嘉瑞信诚、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琴嘉瑞将其持有的 11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瑞信诚，转让价格为 140.4046 万元。

2022 年 8 月 11 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227.7899	1,447.2696	29.83
2	嘉瑞融信	442.0250	384.5175	4.09
3	嘉瑞信诚	117.0000	117.0000	1.08
4	融信软件	2,055.6995	555.6971	19.00
5	君信宜知	2,272.0890	2,272.0890	21.00
6	深创投	480.8654	480.8654	4.44
7	红土优势	480.8654	480.8654	4.44
8	达晨创鸿	825.8863	825.8863	7.63
9	三亚达晨	120.2163	120.2163	1.11
10	财智创赢	15.6281	15.6281	0.14
11	中小担创投	360.6490	360.6490	3.33
12	鸿舸投资	420.7572	420.7572	3.89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

6、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微茗咨询为新股东，同意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微茗咨询。

2023 年，融信软件与微茗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微茗咨询，转让对价为 1,35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动予以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227.7899	1,447.2696	29.83
2	嘉瑞融信	442.0250	384.5175	4.09
3	嘉瑞信诚	117.0000	117.0000	1.08
4	融信软件	2,055.6995	393.4074	17.50
5	君信宜知	2,272.0890	2,272.0890	21.00
6	深创投	480.8654	480.8654	4.44
7	红土优势	480.8654	480.8654	4.44
8	达晨创鸿	825.8863	825.8863	7.63
9	三亚达晨	120.2163	120.2163	1.11
10	财智创赢	15.6281	15.6281	0.14
11	中小担创投	360.6490	360.6490	3.33
12	鸿舸投资	420.7572	420.7572	3.89
13	微茗咨询	162.2921	162.2921	1.50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

7、实缴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横琴嘉瑞、融信软件进行了实缴出资，实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227.7899	3,227.7899	29.83
2	嘉瑞融信	442.0250	442.0250	4.09
3	嘉瑞信诚	117.0000	117.0000	1.08
4	融信软件	2,055.6995	2,055.6995	17.50
5	君信宜知	2,272.0890	2,272.0890	21.00
6	深创投	480.8654	480.8654	4.44
7	红土优势	480.8654	480.8654	4.44
8	达晨创鸿	825.8863	825.8863	7.63
9	三亚达晨	120.2163	120.2163	1.11
10	财智创赢	15.6281	15.6281	0.14
11	中小担创投	360.6490	360.6490	3.33
12	鸿舸投资	420.7572	420.7572	3.89
13	微茗咨询	162.2921	162.2921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819.4712	10,819.4712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融信云。

1、财务审计

2024年5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审字[2024]100Z106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融信云有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81,900,315.37元。

2、资产评估

2024年6月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10118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融信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6,680,700元。

3、融信云有限股东会审议整体变更事宜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融信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融信云有限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为融信云的股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融信云资本公积。

4、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4年6月18日，发起人横琴嘉瑞、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嘉瑞信诚、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红土优势、深创投、嘉瑞融信、鸿舸投资、中小担创投、微茗咨询、三亚达晨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将融信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方的持股比例与其在融信云有限中的股权比例相同。

5、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权益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6、章程签署

2024年6月1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验资

2024年6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4]100Z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1,900,315.37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12,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4年8月22日，发行人取得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4280894G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横琴嘉瑞	35,799,791	29.8332	净资产折股
2	君信宜知	25,200,000	21.0000	净资产折股
3	融信软件	21,000,000	17.5000	净资产折股
4	达晨创鸿	9,160,000	7.6333	净资产折股
5	深创投	5,333,333	4.4444	净资产折股
6	红土优势	5,333,333	4.4444	净资产折股
7	嘉瑞融信	4,902,550	4.0855	净资产折股
8	鸿舸投资	4,666,667	3.8889	净资产折股
9	中小担创投	4,000,000	3.3333	净资产折股
10	微茗咨询	1,800,0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11	三亚达晨	1,333,333	1.1111	净资产折股
12	嘉瑞信诚	1,297,660	1.081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财智创赢	173,333	0.14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三) 股权代持事宜

1、代持的形成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与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横琴嘉瑞签订《股权授予协议》，融信云授予给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总计1250.25万元公司股权，授予对象通过横琴嘉瑞间接持有融信云的股权，授予价格为每1元融信云有限注册资本的对价为1.20元人民币。

2016年融信云有限授予给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的股权中，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横琴嘉瑞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融信云的注册资本(元)
1	邱宏德	要文洁	22.59	187,537.50
2	邱宏德	高云霄	22.59	187,537.50
4	邱宏德	林颖峰	22.59	187,537.50
5	邱宏德	周广宇	22.59	187,537.50
6	谢思林	刘合领	22.59	187,537.50
7	谢思林	马晓丽	22.59	187,537.50
8	谢思林	李阳	22.59	187,537.50
9	谢思林	马晓冰	22.59	187,537.50
10	谢思林	李家京	22.59	187,537.50
11	赵文甫	黄瑞涛	30.12	250,050.00
12	赵文甫	唐智峰	30.12	250,050.00
13	赵文甫	赵巍	30.12	250,050.00
14	赵文甫	于宏志	30.12	250,050.00
15	赵文甫	李淞敏	15.06	125,025.00

2、代持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6年8月至2021年10月，股权代持的变动情况如下：

代持人	原被代持人	新被代持人	对应融信云注册资本(元)	变动情况
邱宏德	周广宇	罗成	187,537.50	2018年6月,周广宇离职,其所持股权分配给罗成。2018年6月,罗成向邱宏德支付认购价款;邱宏德向周广宇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
谢思林	李家京	杨悦	187,537.50	2018年5月,李家京离职。2018年5月,谢思林向李家京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代持该部分股权。2021年10月,该等股权分配给杨悦,杨悦向谢思林支付股权代持款。
谢思林	刘合领	刘盛蕤	187,537.50	2019年4月,刘合领离职。2019年4月,刘盛蕤向谢思林转账,收回谢思林代持刘合领股权。谢思林向刘合领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
谢思林	李阳	刘盛蕤	187,537.50	2021年5月,李阳离职。谢思林向李阳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刘盛蕤向谢思林支付股权价款收回谢思林代持李阳股权。
谢思林	刘盛蕤	赵炜	375,075.00	2021年10月,就谢思林代刘盛蕤持有的股权,分配给赵炜。赵炜向谢思林支付股权认缴价款,谢思林向刘盛蕤退回相关价款。

上述变动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横琴嘉瑞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融信云的注册资本(元)
1	邱宏德	要文洁	22.59	187,537.50
2	邱宏德	高云霄	22.59	187,537.50
4	邱宏德	林颖峰	22.59	187,537.50
5	邱宏德	罗成	22.59	187,537.50
6	谢思林	赵炜	45.18	375,075.00
7	谢思林	马晓丽	22.59	187,537.50
8	谢思林	马晓冰	22.59	187,537.50
9	谢思林	杨悦	22.59	187,537.50
10	赵文甫	黄瑞涛	30.12	250,050.00
11	赵文甫	唐智峰	30.12	250,050.00
12	赵文甫	赵巍	30.12	250,050.00
13	赵文甫	于宏志	30.12	250,050.00
14	赵文甫	李淞敏	15.06	125,025.00

3、代持解除

2022年7月8日,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与代持对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了在横琴嘉瑞中的合伙份额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已不存在代持关系。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股份权属及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截至目前，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投资者关于股权投资的特殊约定及其解除

1、2016 年，横琴嘉瑞入股

（1）签署情况

2016 年 8 月，融信云有限、融信软件与横琴嘉瑞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横琴嘉瑞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横琴嘉瑞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转让、出售、赠与、交换、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出资、股份或股东权益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同时横琴嘉瑞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股东之间享有优先购买权。

（2）解除情况

根据融信软件、横琴嘉瑞出具的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已被 2018 年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内容所取代。

2、2018 年，君信宜知入股

（1）签署情况

2018 年 5 月，君信宜知与融信软件、横琴嘉瑞及融信云有限签订《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持不变，即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君信宜知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融信软件有权委派 2 名董事，横琴嘉瑞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2.6	君信宜知有权向公司委派至少一(1)名高管，包括但不限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产品官、首席信息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职务及人选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4.2.1	各股东除依据《公司法》、本协议等享有对公司事务的一般知情权外，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公司应保证向各股东提供以下文件或者材料:(1)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提供年度经营报告、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下一年度的合并财务预算以及经营计划；(2)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 6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3)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4)根据君信宜知合理的不时之需，提供运营统计数据，以及其它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在合理要求且不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公司应当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其它重大信息。各股东对其获得的有关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任何信息均应严格保守秘密。
5.1 优先认购权	5.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如公司计划增资、发行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统称“新股”）时，现有股东有权优先按照本次增资后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5.1.2 如果公司决定发行新股，其应当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现有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发行新股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股数量与发行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现有股东邀请其认购新股的要约书。5.1.3 现有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现有股东没有在该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5.1.4 在下列情况下，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条下的优先认购权:(1)为实施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发行的股票期权，或基于股票期权而发行的新增股份；或(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发行的新股。

条款号	约定内容
5.2 优先购买权	<p>5.2.1 现有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现有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当受限于本协议 5.2.2 条所述之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横琴嘉瑞转让股权还应受限于本协议 7.3 条关于股权锁定的安排。5.2.2 在满足本协议 5.2.1 条约约定的前提下，本次增资完成后，现有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5.2.3 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向其关联方（但该受让方不得是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拟转让股权，需要其他公司股东同意或该等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公司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君信宜知、融信软件股权转让的完成。</p>
第六条	<p>6.1 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时，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约定及各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但与上述增资直接相关的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治理安排等）除外；公司应确保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否则公司不得引入新股东。6.2 如果未来为配合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政府部门或公司聘请的保荐人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在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上市之申请日（或之间）停止执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条款可予以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6.3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重述及生效：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公司上市申请于上市承诺期届满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注册。6.4 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注册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p>
7.3	<p>股权锁定横琴嘉瑞承诺，自交割日起 3 年内，横琴嘉瑞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转让、出售、赠予、交换、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出资、股份或股东权益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2) 解除情况

根据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出具的相关承诺或确认，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上述内容，已由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取代。

3、2021 年，外部投资人入股

(1) 签署情况

2021 年 10 月，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注：本协议中，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乙方 1 指君信宜知；乙方 2 指融信软件；乙方 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	
条款号	约定内容
6.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改选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 1 委派【1】名董事，乙方 2 委派【1】名董事，乙方 3 委派【3】名董事。
6.2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由甲方 1、甲方 2、甲方 4 各自推荐【1】名。
6.3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7）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所涉金额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4000】万元；……（12）审议批准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事项，所涉金额单笔超过【10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4000】万元；（13）对公司借入或借出资金金额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16）任何收购、股权投资、与其他任何经营实体兼并或合并，建立新的子公司，所涉金额超过【2000】万元；……
6.4	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3）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所涉金额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14）审议批准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事项，所涉金额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15）任何收购、股权投资、与其他任何经营实体兼并或合并，建立新的子公司，所涉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
6.5	除股东会权限范围之外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6.6	集团公司、原股东、管理团队应尽力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非关联方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关联方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
6.7	当原股东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7.1	<p>知情权。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管理团队保证，应按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每个日历月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月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40】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3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管理团队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协议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p>
7.2	<p>优先认购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7.3	<p>优先受让权。乙方 3 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及乙方 3 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p>
7.4	<p>反稀释权。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增加注册资本、原股东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原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原股东拟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给予答复。如公司的新一轮融资中，在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 3 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导致投资方之外的第三方（“新投资人”）认购或受让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新投资价格”，指新投资人获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下同）低于投资方的本次投资价格（指投资方于本次投资中获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即【8.32】元）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团队无偿转让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即投资方的投资金额除以根据前述约定调整后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之商）等于新投资价格。</p>
7.5	<p>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团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有权与管理团队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管理团队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拟出售的股权，否则，管理团队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但管理团队向关联方转让及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若相关转让将导致管理团队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则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可以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p>
7.6	<p>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且公司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p>

7.7	关联转让。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
第八条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书面同意，管理团队不得实施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但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管理团队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拟转让股权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在收到前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或设置权利限制、是否就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权利等事项。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 3 承诺，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解散公司：（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3）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发生歇业/视同歇业达【3】个月以上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显著恢复迹象的其他情形；（4）集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有权机关认定有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5）法律法规或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公司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投资方无清算义务，但有权自由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清算组。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选择不参加清算组的，公司及乙方 3 仍应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清算。

2021 年 10 月，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注： 本协议中，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乙方 1 指君信宜知；乙方 2 指融信软件；乙方 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丙方指公司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一、股权回购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自全部投资方向转让方全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 NASDAQ）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或在前述证券交易所通过借壳、重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实现上市；</p> <p>（2）刘盛蕤、邱宏德任意一人从公司离职，刘盛蕤不再担任乙方 3 的普通合伙人；</p> <p>（3）公司和/或乙方 3 和/或刘盛蕤和/或邱宏德发生任何违反诚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或财务账册、挪用公司资金、</p>

	<p>侵占/转移公司资产、发生账外收支），且严重侵害投资方权益的情形；</p> <p>（4）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年内，乙方3未实缴完毕投资协议第3.1条约定的乙方3对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的。</p> <p>1.2 在出现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以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本金按【6】%/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扣除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1+6%×n]-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n=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日历天数÷365；</p> <p>（2）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届时的净资产金额。</p> <p>1.3 如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回购要求的，乙方3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该等第三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前，丙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承担回购义务；如该等第三方仅收购投资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丙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权承担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p> <p>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丙方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权仍承担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p> <p>1.5 如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且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提出回购要求的，自投资方提出前述要求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以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对相关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将赞成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公司以减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等）投赞成票，并促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如需）通过前述决议，并配合投资方完成回购。如乙方未以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对相关决议事项投赞成票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未投赞成票的该乙方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股权。</p>
<p>二、整体出售优先权</p>	<p>2.1 经投资方一致同意，公司或乙方3有权向任一第三方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股权或资产、并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配合实施整体出售（以下简称“整体出售”），若整体出售可确保投资方就整体出售实际取得的对价不低于以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本金按【6】%/年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之和（以下简称“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则整体出售无需经投资方同意。</p> <p>2.2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2.1条的约定，就整体出售的对价分配，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p> <p>（1）如就整体出售，投资方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获得的对价低于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获取公司整体出售的对价，直至投资方取得的款项等于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投资方之间根据届时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2）如就整体出售，投资方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获得的对价不低于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的，则由各方直接按照届时各自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整体出售对价。</p>
<p>三、清算优先权</p>	<p>3.1 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在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非</p>

	<p>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p> <p>优先清算金额以按照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与投资方在公司解散或视为解散之日行使回购权所能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孰高为准。</p> <p>3.2 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原股东、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p>
--	--

(2) 变动情况

融信软件将董事委派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协议方式让渡给管理团队。

2022 年 8 月，经当时全体股东同意，横琴嘉瑞将持有的公司 442.02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384.5175 万元）、117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117 万元）分别转让给嘉瑞融信、嘉瑞信诚。

2023 年 12 月，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 1,622,920.68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微茗咨询。微茗咨询签署加入协议，确认完全接受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就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融信软件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项下同等的权利义务。

(3) 解除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融信云与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第 6.1、6.2 条约定的公司董/监事会人员的提名及选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中止，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上述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其中融信软件享有的董事委派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协议方式让渡给管理团队；《股东协议》第 7.1、7.2、7.3、7.6 条的约定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中止，若公司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主动撤回材料申请，则自被否决或撤回材料申请之日起前述条款自行恢复效力；《股东协议》第 6.3、6.4、6.5、6.6、6.7、7.4 条、第十一条约定的内容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终止；《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事项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条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终止。

2025年1月，横琴嘉瑞、嘉瑞信诚、嘉瑞融信向君信宜知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止，在君信宜知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并且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横琴嘉瑞及其一致行动方将对其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包括对公司董事会推举君信宜知提名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和股东会选举君信宜知提名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股东协议》7.5条共同出售权、7.7条关联方转让、第八条管理团队限制未解除，此外，横琴嘉瑞、嘉瑞信诚、嘉瑞融信出具的关于对君信宜知提名董事投赞成票的《承诺函》仍有效。

前述尚未解除的条款中，“共同出售权”系针对管理团队对外转让股权/股份情形下所享有的相应权利，不涉及拟挂牌公司，该等权利主要是限制管理团队的股份转让行为；“关联方转让”不涉及拟挂牌公司，该条款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对投资者进行关联方转让的保护措施，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相关股东按照公司法要求已不具备优先认购权；“管理团队限制”主要为限制持股平台股东股权转让或设置权利限制，不涉及挂牌公司；“管理团队的承诺”系股东之间的行为，不涉及挂牌公司。

在前述有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承诺中，拟挂牌公司并非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相关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要求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前述款项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亦不属于相关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二、重要子公司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22年5月，融信云有限与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信”）签订《增资协议暨股东协

议》，对前海金信进行增资，对应增资价款为 24,298,463.41 元。增资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1)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2)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云	10,928,600.00	51.00
2	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49.00
合计		21,428,600.00	100.00

目前，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前海金信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公司不存在后续付款义务。增资前海金信后，前海金信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所陈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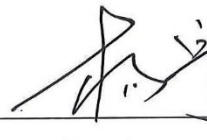

刘盛蕤


赵文甫


谢思林


朱冰


杨悦


杨宁


赵宏伟


张德本

全体监事签字:


马晓冰


朱洪达


曹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文甫


谢思林


朱华锋

